



# 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文號：109年10月08日壽險精字第1090540350號函備查

111年10月03日壽險精字第111054028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110年11月01日壽險精字第110054031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2年05月

(一般版)

投保本商品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可先向臺銀人壽提出申訴(0800-011-966)，臺銀人壽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倘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臺銀人壽逾前述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份依法已納入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臺銀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請參閱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二)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臺銀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臺銀人壽官網/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商品係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透過臺銀人壽之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臺銀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封裡內頁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及查詢方式：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臺銀人壽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要保人亦可透過臺銀人壽網站(<https://www.twfhclife.com.tw>)中查詢。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備置於臺銀人壽網站(<https://www.twfhclife.com.tw>)。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臺銀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園藝

簽章日期： 112 年 5 月 5 日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重要特性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採約定「定期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採「彈性繳費」、「躉繳繳費」時應注意下列特性：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臺銀人壽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臺銀人壽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之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標準：詳見「投資標的揭露」。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詳見「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15條】

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年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方式。

(二)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條款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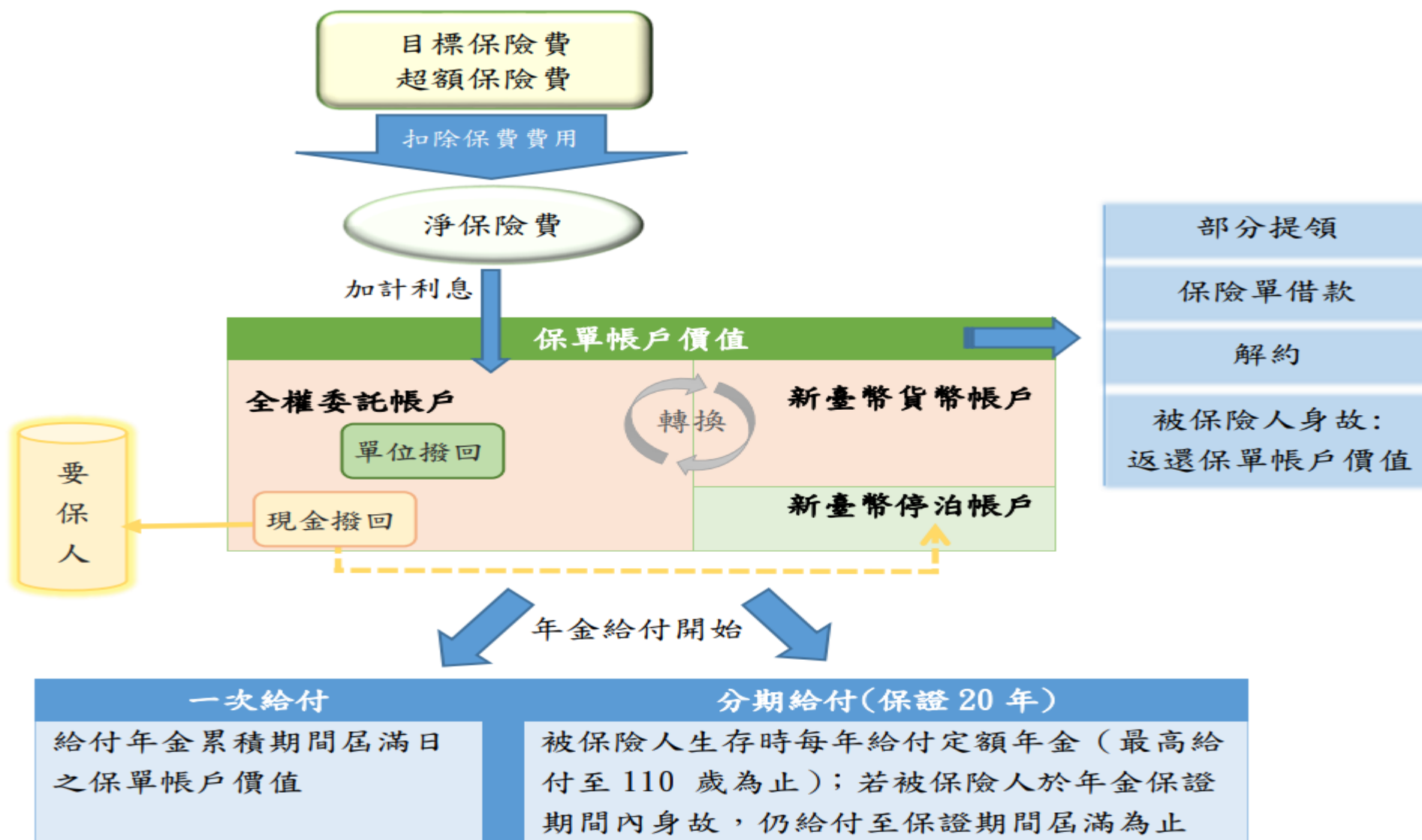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四、保單運作示意圖



註：本示意圖**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五、範例說明：

### (一)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化範例

1. 假設鑫先生 55 歲，投保「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繳交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200 萬元，並於第 2~6 保單年度每月繳交定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 1 萬元，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時，其各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及解約金試算如下表：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目標保險費	定期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1	55	2,000,000		50,000	2,067,000	1,984,320
2	56		120,000	3,600	2,311,168	2,241,833
3	57		120,000	3,600	2,569,989	2,518,589
4	58		120,000	3,600	2,844,337	2,844,337
5	59		120,000	3,600	3,135,147	3,135,147
6	60		120,000	3,600	3,443,405	3,443,405
7	61				3,650,011	3,650,011
8	62				3,869,011	3,869,011
9	63				4,101,152	4,101,152
10	64				4,347,221	4,347,221
15	69				5,817,561	5,817,561
25	79				10,418,359	10,418,359
35	89				18,657,694	18,657,694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目標保險費	定期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2%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1	55	2,000,000		50,000	1,989,001	1,909,441
2	56		120,000	3,600	2,146,438	2,082,045
3	57		120,000	3,600	2,307,024	2,260,884
4	58		120,000	3,600	2,470,821	2,470,821
5	59		120,000	3,600	2,637,894	2,637,894
6	60		120,000	3,600	2,808,310	2,808,310
7	61				2,864,476	2,864,476
8	62				2,921,767	2,921,767
9	63				2,980,204	2,980,204
10	64				3,039,807	3,039,807
15	69				3,356,190	3,356,190
25	79				4,091,178	4,091,178
35	89				4,987,124	4,987,124

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目標保險費	定期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0%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1	55	2,000,000		50,000	1,950,000	1,872,000
2	56		120,000	3,600	2,066,400	2,004,408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3	57		120,000	3,600	2,182,800	2,139,144
4	58		120,000	3,600	2,299,200	2,299,200
5	59		120,000	3,600	2,415,600	2,415,600
6	60		120,000	3,600	2,532,000	2,532,000
7	61				2,532,000	2,532,000
8	62				2,532,000	2,532,000
9	63				2,532,000	2,532,000
10	64				2,532,000	2,532,000
15	69				2,532,000	2,532,000
25	79				2,532,000	2,532,000
35	89				2,532,000	2,532,000

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目標 保險費	定期 超額保險費	保費 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為-6%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1	55	2,000,000		50,000	1,833,000	1,759,680
2	56		120,000	3,600	1,835,602	1,780,534
3	57		120,000	3,600	1,838,046	1,801,285
4	58		120,000	3,600	1,840,344	1,840,344
5	59		120,000	3,600	1,842,504	1,842,504
6	60		120,000	3,600	1,844,534	1,844,534
7	61				1,733,863	1,733,863
8	62				1,629,832	1,629,832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9	63				1,532,042	1,532,042
10	64				1,440,121	1,440,121
15	69				1,056,911	1,056,911
25	79				569,267	569,267
35	89				306,617	306,617

註1：保費費用率：

每筆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新臺幣未滿 200 萬元	3.0%
保險費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5%

註2：上述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臺銀人壽不保證契約有效期間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3：上述所舉範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惟未考慮部分提領、資產撥回、稅負及首次投資配置日前的孳息等因素，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上表一~表四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4：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含)之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 鑫先生可選擇年金採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若鑫先生選擇第 15 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並假設預定利率為 1.75%，則給付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金累積期間假設淨投資報酬率		6%	2%	0%	-6%
年金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	5,817,561	3,356,190	2,532,000	1,056,911
	分期給付	279,462	161,224	121,632	50,772

註：上表範例計算之年金金額數值**僅供參考**，實際年金金額將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臺銀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險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 (二) 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影響說明：

執行資產撥回後，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會受影響，舉例說明如下：

### ■ 現金撥回：

假設陳先生購買「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並選擇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100%配置，資產撥回方式選擇「現金撥回」，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撥回時淨值無因市場因素而異動及最近一次資產撥回計算日(除息日)為 5/9，則該月現金撥回金額及 5/9 之投資標的價值說明如下：

單位數	5/8 淨值	每單位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	該月現金撥回金額	5/9 淨值	5/9 投資標的價值
50,000	11.46	0.042 元	2,100 ①	11.42 ②	571,000 ③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假設上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基準日為 5/8，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算日(除息日)為 5/9。  
說明：

$$\begin{aligned}\text{①該月現金撥回金額}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 \\ &= 50,000 \times 0.042 \\ &= 2,1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②5/9 投資標的淨值} & \\ &= 11.46 - 0.042 \\ &= 11.418 \div 11.42\end{aligned}$$

註：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begin{aligned}\text{③5/9 投資標的價值} & \\ &= \text{5/9 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持有單位數} \\ &= 11.42 \times 50,000 \\ &= 571,000\end{aligned}$$

- ※若選擇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單位數及淨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臺銀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予臺銀人壽時，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為同一日，臺銀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臺銀人壽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撥回：

假設陳先生購買「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並選擇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100%配置，資產撥回方式選擇「單位撥回」(累積單位數)，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撥回時淨值無因市場因素而異動及最近一次資產撥回計算日(除息日)為5/9，則該月撥回單位數及5/9之投資標的價值說明如下：

單位數	5/8 淨值	每單位收益分配 或資產撥回金額	該月撥回 單位數	5/9 淨值	5/9 持有 總單位數	5/9 投資標 的價值
50,000	11.46	0.042 元	183.9 ①	11.42 ②	50183.9 ③	573,100 ④

註：假設上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基準日為5/8，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算日(除息日)為5/9。  
說明：

$$\begin{aligned} \text{①該月撥回單位數}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 \div \text{5/9投資標的淨值} \\ &= 50,000 \times 0.042 \div 11.42 \\ &= 183.8879 \div 183.9 \end{aligned}$$

註：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begin{aligned} \text{②5/9投資標的淨值} \\ &= 11.46 - 0.042 \\ &= 11.418 \div 11.42 \end{aligned}$$

註：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begin{aligned} \text{③5/9持有總單位數} &= \text{原有單位數} + \text{該月撥回單位數} \\ &= 50,000 + 183.9 \end{aligned}$$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50,183.9

④5/9投資標的價值

=5/9投資標的淨值×持有單位數

=11.42×50,183.9

=573,100

※若選擇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單位數及淨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臺銀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予臺銀人壽時，臺銀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的保單帳戶中。

(三)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說明：

假設林小姐投保「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於第3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82.8萬元(含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為70萬元，貨幣帳戶價值為10萬元，停泊帳戶價值為2.8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計算如下：

解約費用：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含)之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1) 解約費用 =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 × (申請契約終止時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828,000-28,000) \times 2\%$$

$$=16,000(\text{元})$$

$$(2) \text{ 解約金} = 828,000 - 16,000$$

$$= 812,000(\text{元})$$

##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0歲~74歲。
2.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
3. 繳費期間：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止。
4. 繳別：(1)目標保險費-躉繳。  
(2)超額保險費-月繳、不定期繳費。
5. 保險費繳交限制：（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最低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新臺幣10萬元。  
超額保險費：定期每月保險費新臺幣2,000元；不定期每次保險費新臺幣50,000元。
  - (2)最高保險費：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累計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

※新契約不受理定期或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亦不受理以猶豫期變更(自始變更)申請定期或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6. 繳費方式：(1)目標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2)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匯款、現金。  
(3)定期超額保險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7. 年金累積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8. 年金給付開始日：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為65歲(含)以上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9. 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年給付(保證期間二十年)。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11. 本險不受理法人投保，亦不受理外籍人士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12.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13.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14. 其他事項：

(1) 契約效力的恢復：(詳見保單條款第6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配置於要保人指定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及其附表

(詳細保單條款內容及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臺銀人壽網站公告網址：  
<https://www.twfhlife.com.tw>)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本契約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式為「年給付」。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二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商品負債年期及風險做適當資產配置訂定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之保險費。
- 十二、超額保險費：係指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按第六條申請復效時，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按前目之每日淨額，依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自契約生效日或保險費繳交日較晚發生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保管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保管銀行，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六、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於要保人指定有單位淨值投資標的之日期；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首次投資配置日。

十七、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用以計算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中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評價時點之日期，若該日非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本公司之下一個營業日。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二十、投資標的價值：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按各該投資標的價值，以該標的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利息，且於銀行付息日結算滾入本金。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二、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或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四、「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 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配置於要保人指定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選擇之投資標的最晚之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買入評價時點，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有單位淨值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貨幣單位

###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 第十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二款方式為之；要保人如未於投保時選擇，則以第二款「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方式分配予要保人：

一、以現金給付：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予本公司時，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或資產撥回之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無法成功匯款予要保人時，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於停泊帳戶內。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的保單帳戶中。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或資產撥回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或資產撥回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變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標準，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 投資標的轉換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 第十三條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情形。

## 年金給付方式

### 第十五條

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年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及當時之保險年齡。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 年金金額之計算

### 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險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付開始日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但因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不分紅保險單

###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不保事項及除外責任：無。

## 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之約定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 投資標的之適用

####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部分詳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之相關內容。

附表一：

####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表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商品名稱
------

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

##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 附表三、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揭露。

##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 投資標的揭露

### 一、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理由：

#### ■全權委託帳戶選定之理由

臺銀人壽秉持嚴謹之態度對於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篩選，皆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由專設之選任小組討論及決議，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受託機構之選任：

選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所經營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託機構應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並由臺銀人壽依受託機構之市場聲譽、主管機關裁處紀錄、管理基金規模、檔數…等面向辦理評比檢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託機構執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業務，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具良好之品質。

選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子基金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可投資標的。

(二)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託機構應每月檢視可供投資子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事業之選定依主管機關「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全權委託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受其監督與管理。

#### ■新臺幣貨幣帳戶選定之理由

『新臺幣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係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及選擇投入下一投資標的前，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新臺幣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資金運用更方便。

#### ■新臺幣停泊帳戶選定之理由

『新臺幣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新臺幣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資金運用更方便。

未來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亦同前述。

## 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sup>註1</sup>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所屬公司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sup>註2</sup>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有 <sup>註3 註4 註5</sup>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sup>註2</sup>	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有 <sup>註3 註4 註5</sup>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貨幣帳戶 <sup>註6</sup>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停泊帳戶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sup>註1</sup>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所屬公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臺幣停泊帳戶 <sup>註6 註7</sup>	新臺幣停泊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2：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容。

註3：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4：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5：資產撥回機制：

1.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單位：新臺幣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geq 9$ 元	0.042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36元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0.042元後之單位淨值 $> 10.3$ 元	0.05元

說明：1. 委託投資資產每月撥回基準日訂為每月8號，遇例假日順延。（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為2021年2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2. 季撥回月份為每年3、6、9及12月。

3. 本公司委託復華投信之投資資產價值低於500萬元時，將不進行資產撥回。

4.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復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前述調整本公司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 2. 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單位：新臺幣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geq 9$ 元	0.042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 元	0.036元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0.042元後之單位淨值 $> 10.3$ 元	0.05元

說明：1. 委託投資資產每月撥回基準日訂為每月8號，遇例假日順延。（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為2022年2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2. 季撥回月份為每年3、6、9及12月。

3. 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全權委託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及額外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4.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野村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前述調整本公司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註6：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

註7：新臺幣停泊帳戶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上述之停泊帳戶不得做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或轉出之投資標的。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投資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臺銀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新臺幣貨幣帳戶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8樓 網址：https://www.twfhlife.com.tw
新臺幣停泊帳戶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8樓 網址：https://www.twfhlife.com.tw

### 四、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五、投資標的介紹：

### ■一般投資標的

#### (一)全權委託帳戶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成立日期	110年1月8日
種類/型態	組合型/開放式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資產規模	46.82億臺幣(截至112年3月31日)	投資地區/風險等級	全球 / RR3
風險報酬分類等級之合理性說明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比例參照參考指標分散投資於全球各類型金融資產、投資區域與主題之共同基金，提供多元化之收益來源，並運用資產配置模型汰弱留強，以期兼顧長短期報酬表現，適合欲追求全球強勢市場之報酬並分散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	
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暨委託報酬		本帳戶經理費為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35%(包含臺銀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前述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	
投資準則	本委託投資帳戶將藉由復華投信投資研究團隊之中長期市場看法，決定各類資產配置比重，挑選成長潛力較佳的資產，並適時調整以規避市場系統風險。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目標	藉由動態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比重，追求長期績效超越參考指標。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機構最近一年有無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經理人簡介	姓名	許家瑄
	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經歷	(一)復華投信：93年4月～迄今 投資研究處投資研究部(93年4月～96年4月) 全權委託處(96年4月～97年6月) 股票研究處(97年7月～108年12月) 全權委託二處(108年12月～109年12月) 全權委託三處(109年12月～迄今) (二)康和證券：92年6月～93年4月 (三)普羅財經：91年12月～92年6月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最近二年有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投資風險	<p>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為累積型(不得為配息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臺幣計價之國內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簡稱ETF)。</p> <p>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清算等風險。本委託投資帳戶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投資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投資人負擔，臺銀人壽及投資機構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基金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通貨膨脹風險、信貸風險、投資較小市值公司風險、投資新興市場風險、因上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除前述風險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請參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p>	
<p><b>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說明</b></p>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b>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來源</b>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b>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b>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9 288 1809 571"> <thead> <tr> <th data-bbox="439 288 680 344">撥回機制</th> <th data-bbox="680 288 1319 344">資產撥回條件</th> <th data-bbox="1319 288 1809 344">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9 344 680 459" rowspan="2">月撥回</td> <td data-bbox="680 344 1319 400">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lt; 9元</td> <td data-bbox="1319 344 1809 400">0.036元</td> </tr> <tr> <td data-bbox="680 400 1319 459">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元</td> <td data-bbox="1319 400 1809 459">0.042元</td> </tr> <tr> <td data-bbox="439 459 680 571">季撥回</td> <td data-bbox="680 459 1319 571">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 0.042元後之單位淨值 &gt; 10.3元</td> <td data-bbox="1319 459 1809 571">0.05元</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39 587 2051 746">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復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p> <p data-bbox="439 762 2051 810">           ◎季撥回月份為每年3、6、9及12月。         </p> <p data-bbox="439 826 2051 874">           ◎委託復華投信之投資資產價值低於500萬元時，將不進行資產撥回。         </p> <p data-bbox="439 890 2051 986">           ◎委託投資帳戶近12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臺銀人壽官網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選單/類全委資訊，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p> <p data-bbox="439 1002 2051 1042">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p>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元	0.036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元	0.042元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 0.042元後之單位淨值 > 10.3元	0.05元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元	0.036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元	0.042元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 0.042元後之單位淨值 > 10.3元	0.05元												
<b>調整機制</b>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													
<b>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b>	調整機制變更時臺銀人壽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b>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b>	資產撥回方式：現金撥回、單位撥回。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p><b>付方式</b></p>	<p>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8號，遇例假日順延。          資產撥回計算日：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資產撥回現金付款日：臺銀人壽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p> <p>現金撥回金額計算：          現金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p> <p>單位數撥回計算：          資產撥回單位數＝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該月資產撥回計算日之單位淨值。</p>
<p><b>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價值之影響</b></p>	<p>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範例說明)</p>
<p><b>可供投資子基金</b></p>	<p>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可投資子基金名單。</p>

註：本委託投資帳戶自「帳戶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持續一個月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復華投信與臺銀人壽得共同協商相關因應事宜。

●本委託投資帳戶最近一年、二年、三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不含資產撥回	-13.10%	-17.98%	-	-19.70%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含資產撥回	-8.35%	-8.42%	-	-9.50%
年化標準差	8.71%	8.57%	-	8.70%

註1：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註2：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臺銀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成立日期	110年12月23日
種類/型態	組合型/開放式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資產規模	19.86億臺幣（截至112年3月31日）	投資地區/風險等級	全球 / RR3
風險報酬分類等級之合理性說明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主要參考指標達成全球性分散配置之目標，並藉由不同金融資產及主題性投資達成多元化的平衡風險報酬，並因應市場彈性調整以緩衝市場波動及系統性風險，適合追求全球強勢市場報酬並分散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		
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暨委託報酬	本帳戶經理費為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35%（包含臺銀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前述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		
投資準則	野村投資團隊將集合區域市場及個別資產的研究及決策，進行帳戶策略性配置及動態調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整，並選出合適子基金作為配置標的。	
投資目標	主要係透過股、債及其他資產相關標的，建構多重資產平衡曝險，以達成長期優於指標之報酬。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機構最近一年有無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經理人簡介	姓名	洪雅新
	學歷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野村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財金風險管理師FRM
	最近二年有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	無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券交易法規 定之處分情 形	
代理 經 理 人 簡 介	姓名	李雅婷
	學歷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	野村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證券分析師/期貨分析師/美國特許另類分析師CAIA
	最近二年有 無受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 問法、期貨 交易法或證 券交易法規 定之處分情 形	無
投資風險	<p>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為累積型(不得為配息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臺幣計價之國內上市(櫃)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簡稱ETF)。</p> <p>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清算等風險。本委託投資帳戶</p>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投資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投資人負擔，臺銀人壽及投資機構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基金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通貨膨脹風險、信貸風險、投資較小市值公司風險、投資新興市場風險、因上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除前述風險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請參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說明

收益分配或  
資產撥回來  
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  
資產撥回計  
畫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元	0.036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 ≥ 9元	0.042元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 0.042元後之單位淨值 > 10.3元	0.05元

- ◎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委託投資資產、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全權委託帳戶將暫時停止資產撥回及額外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野村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p>(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p> <p>◎季撥回月份為每年3、6、9及12月。</p> <p>◎委託投資帳戶近12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臺銀人壽官網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選單/類全委資訊，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p> <p>◎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p>
<b>調整機制</b>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計畫。
<b>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b>	調整機制變更時臺銀人壽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b>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給付方式</b>	<p>資產撥回方式：現金撥回、單位撥回。</p> <p>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p> <p>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p> <p>資產撥回計算日：資產撥回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p> <p>資產撥回現金付款日：臺銀人壽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之日後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p> <p>現金撥回金額計算：  現金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p> <p>單位數撥回計算：  資產撥回單位數＝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該月資產撥回計算日之單位淨值。</p>
<b>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價值之</b>	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範例說明)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影響	
可供投資子基金	參考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註1：臺銀人壽將第一筆委託投資資產存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日起滿一年（含）後，如累積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日之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者，野村投信與臺銀人壽得共同協商相關因應事宜。

註2：若委託投資資產未達新臺幣參億元（不含）時，考量資金運用與帳戶淨值的波動，野村投信得選擇波動度較低的固定收益型基金（如貨幣型基金、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全球債券基金等）進行投資停泊，且投資比例不受投資範圍之相關比例限制。

●本委託投資帳戶最近一年、二年、三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不含資產撥回	-11.83	-	-	-15.00
含資產撥回	-7.16	-	-	-9.66
年化標準差	6.93	-	-	6.97

註1：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註2：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 （二）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簡介	係指臺銀人壽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帳戶。貨幣帳戶係依臺銀人壽指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定之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收益等級	RR1
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 ■停泊帳戶標的

新臺幣停泊帳戶			
簡介	係臺銀人壽提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之帳戶。停泊帳戶係依臺銀人壽指定之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計算該停泊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停泊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收益等級	RR1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	---

六、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一）共同基金

編號	子基金名稱
1	PGIM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新台幣
2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新台幣
3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新臺幣
4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5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6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
7	PGIM 保德信亞太基金
8	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9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10	PGIM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11	PGIM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12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3	PGIM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14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5	PGIM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6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1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8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9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	元大高科技基金
21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2	日盛上選基金(A 類型)
23	日盛上選基金(I 類型)
24	日盛高科技基金
2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2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27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28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29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3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31	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32	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計型)
33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34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35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36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37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38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39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40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41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42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43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44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45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46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47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
48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49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50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51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4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5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7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5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59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60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6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62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63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 類型
64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I 類型
65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66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IA 類型(台幣)
67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68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69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70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71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72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7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74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新台幣
75	國泰中港台基金-新台幣
76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77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台幣
78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79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新台幣
80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8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82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83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I
84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85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86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87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I
88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89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9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1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92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93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94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95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96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97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98	統一大滿貫基金-A 類型
99	統一大滿貫基金-I 類型
100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101	統一全天候基金-A 類型
102	統一全天候基金-I 類型
103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04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105	統一亞太基金
106	統一奔騰基金
107	統一強漢基金(新台幣)
108	統一黑馬基金
109	野村 e 科技基金
110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111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112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113	野村巴西基金
114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11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1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17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18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19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2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121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22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23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24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25	野村泰國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26	野村高科技基金
127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
128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29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30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31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3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33	富邦高成長基金
13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13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台幣
136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137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138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139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140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141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台幣
142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143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144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145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46	復華全方位基金
147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48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
149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150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151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152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153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54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55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
156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
157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158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159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
160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61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A
162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163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64	復華神盾基金
165	復華高成長基金
166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167	復華復華基金
168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169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70	復華傳家基金
171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172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A
173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174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175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176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77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台幣
178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
179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180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181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182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183	匯豐龍鳳基金-A 類型
184	匯豐龍鳳基金-I 類型
185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186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187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I(累積型-新台幣)
188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189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I(累積型-新台幣)
190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191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9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3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A(累積型-新台幣)
194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195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新台幣
196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台幣
197	群益馬拉松基金
198	群益馬拉松基金 I 類型
199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200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新台幣
201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新台幣
202	摩根大歐洲基金
203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204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205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累積型
206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機構法人型
207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累積型
208	摩根亞洲基金
209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210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211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212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213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14	摩根新絲路基金
215	摩根新興 35 基金
216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217	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218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219	摩根龍揚基金
220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
221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222	瀚亞外銷基金
2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224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225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226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227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228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229	瀚亞歐洲基金

## (二) ETF

編號	子基金名稱
1	國泰美國 ETF 傘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2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3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4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須每月檢視之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之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並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 費率 (%)	保管費 費率 (%)	分銷費 費率 (%)	其他 費用率 (%)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0.60	0.10~0.1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0.50	0.08~0.1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00	0.1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	0.70	0.08~0.1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20	0.11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0.60	0.08~0.1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1.35	0.2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2.00	0.2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60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A	1.00	0.13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優質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統一黑馬基金	1.50	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大歐洲基金	1.75	0.30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0.60	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2.00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	2.00	0.2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	1.50	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統一奔騰基金	1.60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2.00	0.2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0.7%，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時按0.6%計算	0.10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	0.1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復華基金	1.60	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1.60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 (二)境外 ETF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無	無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註：上述各子基金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投資子基金名單

(一) 共同基金

編號	子基金名稱
1	野村 e 科技基金
2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3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4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5	野村巴西基金
6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7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8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9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0	野村平衡基金
11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2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3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1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6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7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8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2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2	野村成長基金
23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4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25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2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3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31	野村泰國基金
32	野村高科技基金
3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34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35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36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
37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38	野村優質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39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40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4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42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43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44	野村鴻利基金
45	野村鴻運基金
46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4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4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49	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50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
51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52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53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54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55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56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57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
58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60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61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2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63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
64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65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
66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67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68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69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70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基金
71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72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73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74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
75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76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77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8	復華全方位基金
79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0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81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83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84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85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信託基金
86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87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88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0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1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92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93	復華神盾基金
94	復華高成長基金
95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6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97	復華復華基金
98	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9	復華傳家 2 號基金
100	復華傳家基金
101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102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103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104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5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0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類型新臺幣計價
10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S類型新臺幣

(二) ETF

編號	子基金名稱
1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5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6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7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8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9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10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11	中國信託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12	凱基 3 至 10 年期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3	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4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15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7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8	國泰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9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	中國信託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1	國泰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2	富邦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4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25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6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27	國泰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8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9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30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31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	國泰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3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4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35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36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37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38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39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40	國泰標普低波高息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41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42	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基金
43	國泰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基金
44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
45	國泰富時新興市場基金
46	元大歐洲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48	元大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9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0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1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2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3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54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55	國泰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56	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
57	國泰臺韓科技基金
58	國泰富時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59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基金
60	國泰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
61	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基金
62	國泰美國短期公債 ETF 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63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64	國泰網路資安 ETF 基金
65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基金
66	國泰富時人民幣短期報酬 ETF 基金
67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68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69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70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71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72	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73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
74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ETF 基金
75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76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77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78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79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80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81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82	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83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84	富邦彭博巴克萊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85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86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0-1 年 ETF 基金
87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88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89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90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
91	復華 15 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 ETF 基金
92	復華 15 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 ETF 基金
93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基金
94	復華 8 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註：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須每月檢視之可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之可投資之子基金名單，並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基金、境內ETF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 費率 (%)	保管費 費率 (%)	分銷費 費率 (%)	其他 費用率 (%)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1.80%	0.30%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泰國基金	1.60%	0.2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1.80%	0.2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野村美利堅S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動態配置S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優質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多元收益S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S類型新臺幣	0.99%	0.26%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中小基金-S類型	0.50%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NASDAQ-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億以下(含)：0.50% 20億以上-50億(含)：0.40% 50億以上：0.30%	0.21%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 (二) 境外ETF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無	無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註：上述各子基金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七、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全權委託帳戶評價時點	轉入貨幣帳戶評價時點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3	T+1
臺銀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3	T+1
新臺幣貨幣帳戶	—	T	T	T+1	—
新臺幣停泊帳戶	—	T	—	—	—

註：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N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帳戶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 費用揭露

###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繳付之每筆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保費費用率如下：	
	每筆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新臺幣未滿 200 萬元	3.0%
	保險費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5%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六次免費，第七次起每次新臺幣 500 元。	
6.其他費用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部分提領費用	(1)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除前項費用外，第四保單年度後，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第五次起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					

註：臺銀人壽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報主管機關後調整上述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臺銀人壽得不通知要保人。

####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sup>註1註2</sup> (每年)	保管費 <sup>註3</sup>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帳戶	無	1.35%	不超過 0.11%	無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臺銀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帳戶	無	1.35%	不超過0.11%	無
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新臺幣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無	無	無

註 1：經理費包含臺銀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 2：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註 3：各全權委託帳戶之保管費分別由保管機構收取(如下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保管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保管費(每年)
5 億以下	0.11%
逾 5 億元~15 億元	0.09%
逾 15 億元~25 億元	0.07%
逾 25 億元~50 億元	0.05%
逾 50 億元以上	0.04%

註 4：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臺銀人壽網站(<https://www.twfhlife.com.tw>)。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連結全權委託帳戶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方式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如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簡稱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35%	0.04%~0.11%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子基金	0.05%~2%	0.03%~0.32%
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35%	0.04%~0.11%
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子基金	0.04%~2%	0%~0.32%

則保戶投資於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1.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begin{aligned} & 50,000 \times (2\% + 0.32\%) + (50,000 - 50,000 \times (2\% + 0.32\%)) \times (1.35\% + 0.11\%) \\ & = 1,160 + 713.1 \\ & = 1,873.1 \text{元} \end{aligned}$$

2. 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begin{aligned} & 50,000 \times (2\% + 0.32\%) + (50,000 - 50,000 \times (2\% + 0.32\%)) \times (1.35\% + 0.11\%) \\ & = 1,160 + 713.06 \\ & = 1,873.06 \text{元} \end{aligned}$$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臺銀人壽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 ■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本公司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sup>註1</sup>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臺銀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twfhclife.com.tw>) 查詢相關資訊。

#### 範例說明：

臺銀人壽未自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委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臺銀人壽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 風險揭露

- 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匯率風險：**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是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臺銀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臺銀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交易不活絡，投資標的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2~8樓

<https://www.twfhclife.com.tw>

電話：02-2784-9151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1-966